

#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泰山石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事前了解公司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审查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会2011[24]号）要求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实际情况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可以满足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江霞、王晓芳、王贡勇

2022年10月21日